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工 作 提 示

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省有关部门办公室（综合处）：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关于公开征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的公告”和问题线索办理工作规则发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一、线上加挂征集公告

（一）地方政府。在政府门户网站、辖区内有关部门网站显著位置转发公告，加挂征集入口。

（二）省有关部门。在部门网站显著位置转发公告，加挂征集入口，牵头部门要将公告长期置于网站醒目位置，方便群众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

二、线下重要场所张贴

（一）地方政府。在辖区内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登记中心、园区服务中心、学校、医院、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农贸市场、重点居民小区、建筑工地等场所显眼位置进行张贴。

（二）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安排在系统内重点的监管场所（如，医院、殡仪馆、养老院、肉制品生产销售点、旅游

集散中心、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货运站）等显眼位置进行张贴。

以上张贴纸张不小于A4纸。

附件：1.关于公开征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的公告

2.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办理工作规则

省政府系统集中整治工作专班

2025年4月2日

（联系人：张琳芸；联系电话：18798820226）

附件 1

关于公开征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的公告

为持续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问题线索。

一、征集范围

征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养老服务突出问题；惠民补贴资金突出问题；征地拆迁领域突出问题；“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乱摊派”行业歪风。

征集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工资不能按时发放问题；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等问题；居民水电气计量不准确、收费不规范问题；制售假劣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利用征订教辅、购买校服谋利等问题；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城

镇燃气安全问题；货车司机投诉处置效率质量不高等问题；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不动产“登记难”问题；社会救助不到位问题；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不到位等问题；农村地区领取邮件快件违规收费问题；重复医疗检查检验、违规收费问题；“村霸”“乡霸”“沙霸”“矿霸”“街霸”“市霸”等突出黑恶。

征集其他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二、反映渠道

反映人可以直接登录贵州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征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专栏留言；也可以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登录贵州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征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专栏留言；或者拨打0851—12345并根据语音提示按0号键反映。

三、提供线索须知

反映的问题线索应当实事求是、真实准确、内容具体，不得虚构、夸大、捏造实事，不得借机诬告、陷害他人。

鼓励实名提供线索，注明真实姓名、有效联系电话，受理单位和部门将对提供的线索信息严格保密。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2日

附件 2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办理工作规则

按照中央和省集中整治办“开门抓整治”要求，为抓好省政府门户网站“征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专栏及 12345 热线电话留言办理，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省政府门户网站“征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专栏（含 12345 热线电话）留言，按 12345 热线收集分办、行业部门主责主办、省市重点抽查调度的原则办理。

第二条　省级 12345 热线工作机构，每日将当天收到的群众留言，梳理清洗并标注相关标签后，转办省直牵头单位办理，同步抄送涉及责任单位和市州 12345 热线机构。

第三条　省直牵头单位收到留言后，要及时会同责任单位会商研判，对属于牵头整治范围留言，及时纳入本单位问题线索台账。

第四条　涉及省直单位应采取厅级负责同志带案

下访、处室同志实地核查办理、转交行业部门下级单位办理等方式推进留言办理，确保整治范围内转办留言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符合政策，能立即办理的留言即收即办；需要核实情况的，办结时限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需要较长时间办理的，要说明原因并提出近期解决措施。

第五条　涉及省直单位，要加强留言办理结果审核把关，将群众真实可感和问题实质化解作为留言销号基本要求，确保化解动作具体、核心诉求得到解决、整治效果获得群众认可。办理结果按12345渠道反馈省级12345热线工作机构，留言回复要做到全面准确，“有调查、有依据、有时限、有结论”。

第六条　省级12345热线工作机构，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互联网平台留言办理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函〔2023〕9号），对各部门办理结果进行复核。对不满足办结条件的，退回重办；对调度后效果仍不好的，提请省政府系统集中整治工作专班督办。

第七条　省政府系统集中整治工作专班按照“责风腐指向明显、化解整治带动效果好、典型示范意义强”的原则，建立重点问题线索台账，加强调度督办。

第八条　市州收到省级12345热线转办留言后，要及时转办同级行业部门研判，并督促市州行业部门加强与省级整治单位对接，共同做好涉及留言核查办理。纳入省级台账的12345线索同步纳入市州调度范围。

第九条　市州要加强行业部门和属地政府之间的统筹，对于矛盾交织、职能交叉的事项，强化工作调度，形成处置合力，避免问题处置简单泛化。对推动落实效果不好的单位和地方，要有针对性开展调度督办。

第十条　对于群众反映集中和系统性、普遍性问题，省、市政府系统集中整治工作专班认真组织相关行业部门会商研判，从根源上、机制上着力解决根本性问题，推动办好一件事向解决一类问题拓展深化，切实保障整治成效和群众体验。

第十一条　各级各单位要带着群众感情主动担当留言办理和群众诉求化解整治任务，对推诿扯皮、工作进度慢、走过场搞形式、整治不力，导致群众反映强烈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由省政府系统集中整治工作专班按程序通报问责。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省政府系统集中整治工作专班和省级12345热线工作机构负责解释。